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合同	46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鄉民代表會主席 崙背鄉長 雲林縣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老幼（共食）食堂及關懷老人送餐服務。 2. 鄉內懷舊文創古蹟再造及發展各社區亮點特色。 3. 建構居家安全防護網打造居家安全環境。 4. 推動幸福農民、安心農業及休閒農村的永續農業發展。 5. 興建風雨球場。
2		李慶隆	44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興國小 嘉義玉山國中 嘉義雅暉高職	臺灣省戲劇協會理事長 第十四屆雲林縣議員 第十四屆崙背鄉鄉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促成崙背鄉立新建圖書館工程。 2. 崙背鄉衛生所遷移行政區域解決停車問題。 3. 崙背街上電力系統全面地下化。 4. 改善崙背鄉各村道路及排水問題。 5. 行銷1鄉1特產（洋香瓜、酪牛區）結合客家文化館、欣昌錦鯉園區、千巧谷牛樂園1日遊，帶動地方觀光人潮，增加人民收入。
3		李泓儀	57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一、雲林縣崙背東興國小畢業。 二、雲林縣崙背國中畢業	一、曾任羅厝村第十七屆村長。 二、曾任崙背鄉第十五屆鄉長。 三、曾任雲林縣崙背鄉後備軍人主任委員。 四、現任客委會諮詢委員。 五、現任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崙背魅力商圈，促進地方繁榮。 2. 活化公有土地，增設運動、生活、遊憩空間，提昇住民居住品質。 3. 提升工業區效能，招募廠商投資設廠，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4. 促進農村文化、生活、旅遊、教育、休閒等各項農業發展。 5. 開放文化空間公開運用（鄉長宿舍變成崙背故事館等...） 6. 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培育農村新青農協力打造崙背新農業，休閒產業化的鄉村型生活空間。 7. 催生崙背遊客中心，強化休閒農業，帶動休閒觀光產業。 8. 配合中央、地方政府落實長青食堂等...，長照2.0相關老人福利政策。 9. 持續推動全鄉保險及老人年金福利。 10. 強化幼兒照護及托育工作及推動學童閱讀運動並增加圖書館設備及建構崙背數位行動圖書館系統。 11. 結合跨鄉鎮客庄社區加強活絡客家文化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

(七)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圈選	號次
號次	號次
相片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名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8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97	崙背奉天宮	崙背鄉東明村中山路280號	東明村
298	東明、南陽、西榮三村聯合活動中心	崙背鄉西榮村民權路386號	西榮村
299	崙背國中	崙背鄉南陽村大成路91號	南陽村(9至17鄰)(18、19鄰)
300	崙背國小	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154號	南陽村(9至17鄰)(20、21鄰)
301	崙前村順天宮	崙背鄉崙前村崙前70號	崙前村(1至8鄰)(18鄰)
302	崙背村順天宮側房	崙背鄉崙前村崙前70號	崙前村(9至17鄰)
303	羅厝村辦公處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116號	羅厝村(1至13鄰)
304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33之10號	羅厝村(14至23鄰)
305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港尾村30之1號	港尾村
306	阿勤社區活動中心 依往例與中厝社區活動中心輪流設置	崙背鄉阿勤村阿勤12號	阿勤村(1至5鄰)(16至20鄰)
307	塢園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阿勤村塢園路118號	阿勤村(6至15鄰)
308	五魁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五魁村五常街87號	五魁村
309	大有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大有村165號	大有村(1至11鄰)
310	大有村永安宮	崙背鄉大有村165號	大有村(12至23鄰)
311	豐榮國小	崙背鄉豐榮村4鄰21號	豐榮村(1至11鄰)
312	頂店後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崙背鄉豐榮村136-1號	豐榮村(12至24鄰)
313	草湖社區長壽俱樂部	崙背鄉草湖村3鄰50-1號	草湖村
314	舊庄拱后宮	崙背鄉舊庄村99號	舊庄村
315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水尾村2鄰頂街59號	水尾村
316	陽明國小	崙背鄉水尾村1鄰頂街1號	枋南村

雲林縣崙背鄉第18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